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延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为各类重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和工矿企业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1-24-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目前持有金柏股份 13,266,419 股份, 占股本比例 10.1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延峰	
股份名称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2,276,419 股，占比 9.39%
	12,276,419 股，占比 9.3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2,276,419 股，占比 9.3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26,419 股，占比 8.8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3,266,419 股，占比 10.15%
	13,266,419 股，占比 10.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3,266,419 股，占比 10.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16,419 股，占比 9.5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13,266,419 股，占比 10.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股，占比 0.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股，占比 0.5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股东张延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所持有的金柏股份股票 990,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由 12,276,419 股增至 13,266,419 股。权益变动后，张延峰拥有权益比例从 9.39% 增为 10.15%。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的自愿增持，2022年6月27日，张延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一笔共增持公司股份 990,000 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延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所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张延峰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延峰

2022年6月28日